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0號

聲 請 人 潘映紅

相 對 人 陳氏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5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26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定有明文。因此票據上之金額，不得改寫。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紙，其金額欄位記載之金額經改寫，依上開之規定，應為無效之票據，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2

本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8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9月10日	178,700元	112年9月10日	CH191251	
002	112年8月28日	210,000元	112年8月28日	CH191253	
003	112年10月22日	135,000元	未記載	CH617021	
004	112年10月8日	69,000元	112年10月8日	CH191252	
005	112年9月8日	64,900元	112年9月8日	CH191254	
006	112年10月10日	125,000元	未記載	CH617006	
007	112年10月10日	125,000元	未記載	CH617010	
008	112年10月10日	125,000元	未記載	CH617013	
009	112年10月10日	125,000元	未記載	CH617005	
010	112年10月10日	125,000元	未記載	CH617009	
011	112年10月10日	125,000元	未記載	CH617011	
012	112年10月5日	60,000元	未記載	CH617001	
013	112年10月5日	60,000元	未記載	CH617003	
014	112年10月5日	60,000元	未記載	CH610245	
015	112年10月5日	60,000元	未記載	CH610249	
016	112年10月5日	60,000元	未記載	CH617002	
017	112年10月5日	60,000元	未記載	CH610248	
018	112年10月22日	135,000元	未記載	CH617022	
019	112年10月22日	135,000元	未記載	CH617023	
020	112年10月22日	135,000元	未記載	CH617019	
021	112年10月22日	135,000元	未記載	CH617020	
022	112年7月5日	13,000元	未記載	CH610234	
023	112年7月5日	13,000元	112年7月5日	CH191257	
024	112年7月5日	13,000元	112年7月5日	CH191256	
025	112年7月5日	13,000元	未記載	CH610227	

03

本票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8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新臺幣)			
001	112年10月10日	金額改寫	未記載	CH617012	駁回

02

附註：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4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6 庸聲請。